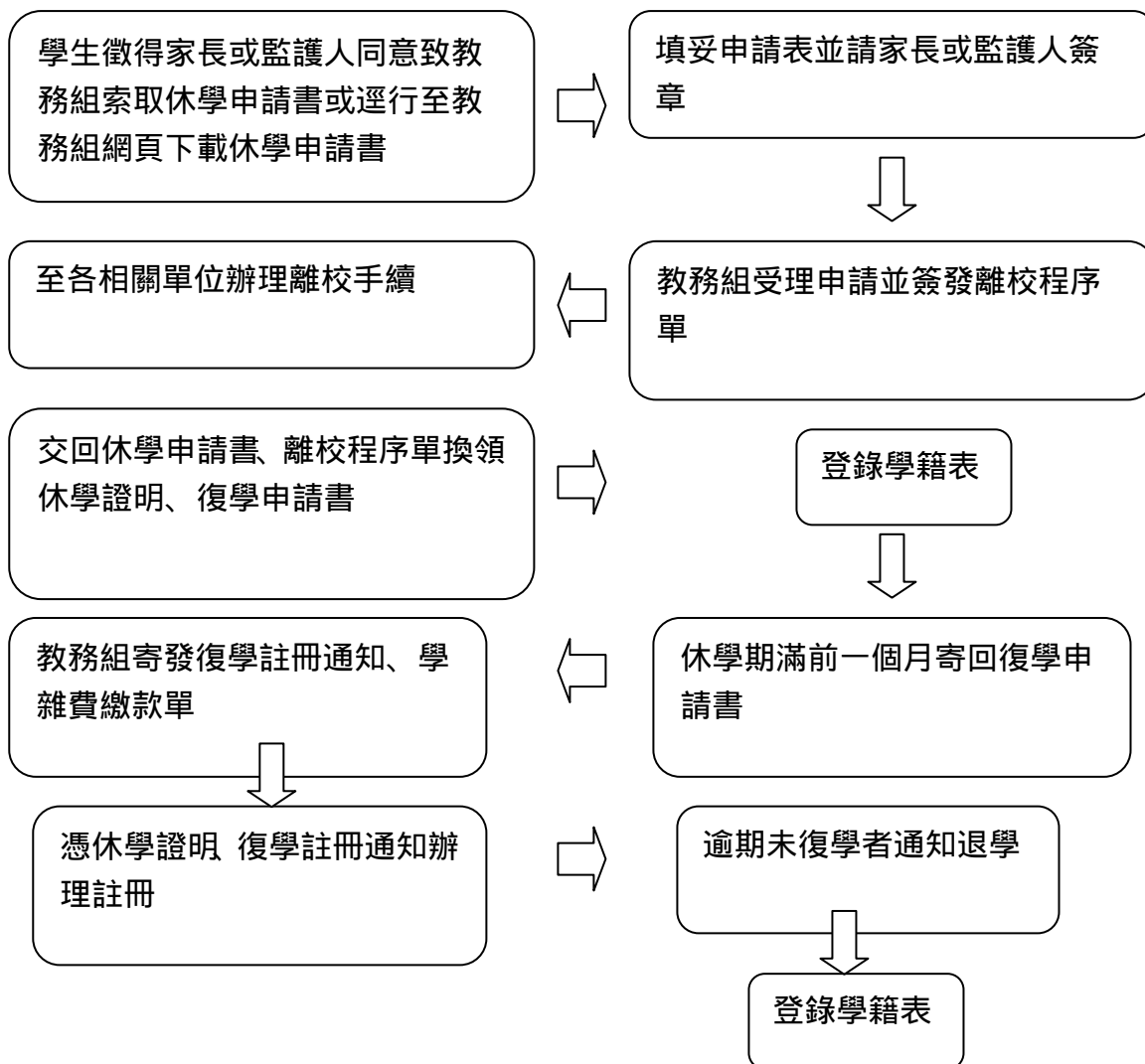


作業流程：



相關規定：

1.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應在該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，逾期不准申請。
2. 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限（延修生可申請休學一學期），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。
3. 休學期滿前一個月應以掛號函件申請復學，逾期末申請者，視為自動退學。

休學期間應征服役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至教務組辦理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